

公安縣農業機械志

《公安縣農業機械志》編纂組編

公安县农业机械志

主 编 张 旭
副主编 彭以诚

《公安县农业机械志》编纂小组编

一九九一年一月

公安縣農業機械志

《公安縣農業機械志》編纂組編

《公安縣農業機械志》
修志編纂領導小組

審定



公安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办公楼



公安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四任局长



公安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湖北省花键轴厂、湖北省缸套厂工业普查和部优产品金、银杯



湖北省花键轴厂、湖北省缸套厂
厂荣获部优产品奖金杯



湖北省花键轴厂、湖北省缸套厂荣
获部级质量管理奖铜质奖状



上级党政部门授给公安县农机管理局部分锦旗



湖北省花键轴厂荣获部优产品奖的花键轴（系列）



湖北省花键轴厂



湖北省花键轴厂部优产品证书



公安县农业机械公司



公安县农业机械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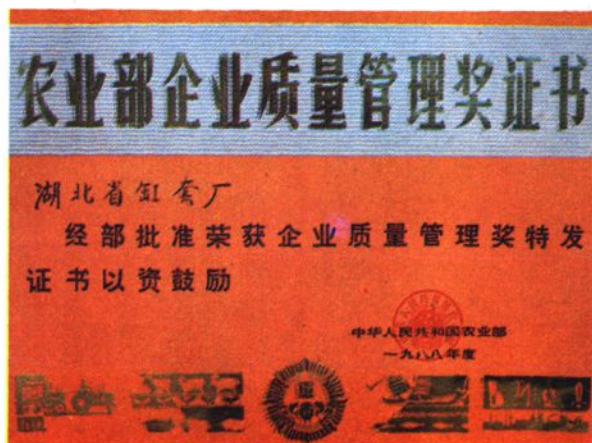
湖北省荆州耕整机厂生产的荆江牌水旱耕整机在作业



湖北省缸套厂



湖北省缸套厂荣获部优产品奖的缸套（系列）



湖北省缸套厂部级质量管理奖证书



湖北省花键轴厂、湖北省缸套厂获地区
行署五个工作整顿合格企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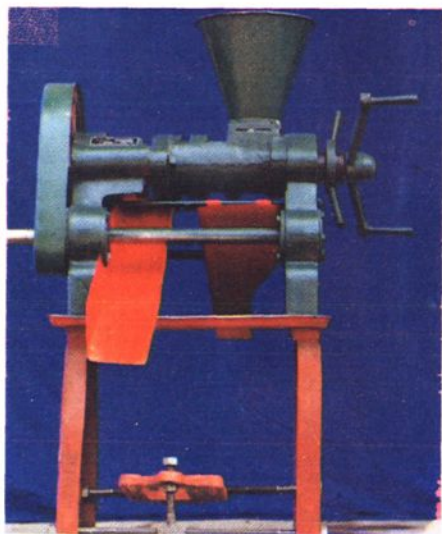
公安县农机修造三厂



公安县农机修造四厂



公安县农机公司闸口农机供应门市部



公安县农机修造三厂生产的
小型螺旋榨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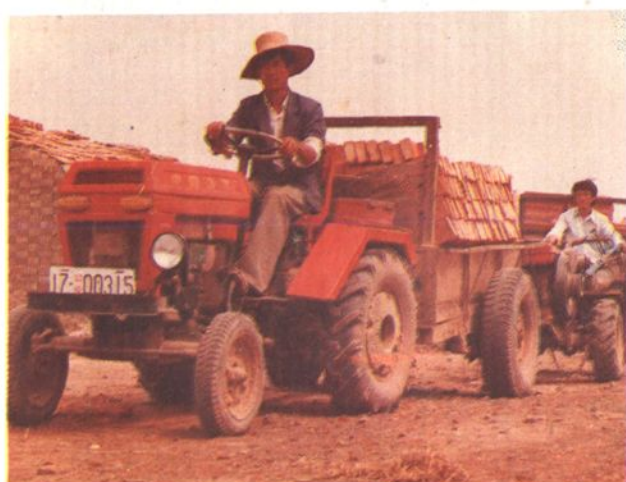
在小型耕整机课题论证会期间，专家、教授参观水旱耕整机



农机监理人员在指导拖拉机驾驶员排除故障



章庄铺农机管理服务站



农机服务队在从事运输事业

序 言

旧社会，农业生产全靠人、畜力操作。古老、简单、笨重、落后的生产工具，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加上劳动人民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这是束缚生产力发展，致使我国贫穷落后的根本原因。1949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在全国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激发了广大农民对工具改革的迫切要求。五十年代初期，人民政府开始提倡和推广半机械化新式农具，改良旧式农具。1958年掀起了工具改革运动的高潮，后来由群众运动转向了工厂化生产。

公安县农业机械从无到有，数量由少到多。1954年开始有了抽水机，1955年开始又有了拖拉机。三十六年来，农用总动力逐步发展到241162千瓦。

公安县农机经营体制，大致经过了1958年以前的国营示范阶段；从人民公社化的1958年秋至1964年的国营、集体同时发展阶段；1965年至1980年，以集体经营为主，停止发展国营阶段；1981年以来，随着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允许私人购买机械，进入以户营为主、多种形式并存阶段。

伴随着农机化事业发展的同时，县、社、队（即县、区、乡）先后建立了各级农机管理机构，还相应建立了农机供应、培训、修理、推广等比较完整的服务体系。但是，由于“左”的干扰，农业

机械化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曾在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脱离实际，出现过许多失误。因而，在经营体制上，由国营下放到集体，集体收归国营，又下放集体经营；在农机管理上，机构经过多次撤、并。作为农机事业本身，无论县、社、队或区、乡、村、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则都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每当经营体制变化和机构撤、并一次，导致农机人员外流，干部素质下降，管、供、修、训和科研推广单位被肢解，财产被平调，固定资产损失严重，管理职能大大削弱。尽管经营体制不断变化，机构经常撤、并，而农机化事业还是向前发展的，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农机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建立生产责任制，农业机械化事业发生了很大变化，最根本的是农民有了选择、购买、经营农机的自主权。农业机械化是由农业生产所影响、所决定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需要机械化，机械化也离不开责任制。在任何社会形态下，生产工具的发展状况，就是生产力水平发展的标志。农业的发展，也必然是以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农业机械的发展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最终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机械化的独特功能，就是以农业机器来有效地代替大量的活劳动，促进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促使农民致富积累资金，促进农村深化改革，扩大农业生产规模经营，提高规模效益等。这些功能，有许多是其它技术措施所不能代替的。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它是一个复杂的综合的技术革新过程，是工、农业和科技发展水平的集中反映和体现，必须与四个现代化同步前进，也必然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而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

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农机化管理工作，也必然随着农机化事业的发展 and 改革的深入而加强。轻易地把农机管理、服务机构撤、并，就不能保持相对的稳定和工作连续性。农机化事业既不纯属于农业，也不纯属于工业和商业，它是属于边缘科学管理服务性的行业。实践证明，把农机化管理部门并入农业或工业部门，都是管不好的。只有保持完整的农机化管理服务体系，才能促进农机化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这部农业机械志，记载了我县农民在旧社会辛酸苦难的生产历史和新社会热爱农机化事业，积极发展农机化，促进了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史实。它还标志着我县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也反映了农机化事业的曲折经历与发展道路。让同志们了解这些历史、吸取经验教训，对今后的农机工作，不无裨益。我县人民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指引下，在全面完成第七个五年计划，即将进入“八五”计划这一极为重要的时期，要充分发挥农机优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改革创新、开拓前进的精神，为顺利实现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张 旭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五日

凡 例

1. 本志书按农业机械的发展和使用情况分为农机机构、农机经营体制、基层管理服务体系、农机具变革、农机发明创造及劳模名录、要事记及附录等六大类，全书约 12 万字。

2. 本志书体裁总体安排是按事实分类叙述，在分类中又按时间发展展开。同一事实前后需要提到的，采取简繁笔法。为避免重复，在正文中有详细叙述的，在要事记中或省或略。

3. 本志书资料大部分来源于本局文书档案；一部分是调查走访当事人共同回忆的口碑资料；所用的数字来源于本局、县统计局、地区农机局的统计资料。

4. 本志书是写的农业机械发展史，重点写农村机械，包括国营、集体的“小三场”，即农、林、牧、副、渔场（厂、所）单位。县辖镇及县直属工商业等系统所属单位、厂矿、企业的拖拉机、动力及加工机械，七十年代以后的均未列入。

5. 书中的行政体制名称，是随着各个时期行政体制变动后的提法：即区、乡、农业社；公社、管理区、大队、生产队；乡（镇）、村、组等名称。

6. 几个名词浅释：①动力是按马力换算为千瓦的，即 1 马力 ≈ 0.7355 千瓦；1 千瓦 ≈ 1.36 马力。②标亩：为便于计算作业量，统一以标准亩为基本计算单位，把其它作业按所花的动力、时间、油料等折合成耕一熟亩地的情况，折合比例关系叫折合系数，如耙

一亩地折合成0.3标准亩。③标台：拖拉机有大有小，为便于统一计算拖拉机能力，以15个牵引马力为一个标准台，如东方红——54拖拉机是36个牵引马力，折合成2.4标准台。

7. 本志书上下限时间：旧式农具上限民国初年，农业机械从新中国成立后有机机械开始至1989年底止。

概 述

公安县位于鄂中南边缘，北临长江，与沙市江陵隔江相望，南与湖南的澧县、安乡接壤；属于平原湖区，地势平坦。长江支流——虎渡河自北向南贯穿全境，把全县分为虎东虎西两大块。著名的荆江分洪区就位于虎东地区。全县总面积2258平方公里，现有耕地118万亩，其中水田65万亩，旱田53万亩。人口97万。

建国前，公安县的农业生产工具古老简单，笨重落后。生产工效低，劳动强度大，农民生活贫困，较大型的农具无力添置。许多生产环节如旱田耕、耙、播、锄，很多贫苦农民只靠一把锄头。

建国后，1953年在植保方面，开始推广单管喷雾器；在旱田耕、耙、播方面推广三齿耘锄、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十行播种机等新式农具。同时，根据农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需要，1954年以来，对耕作、提水、播种、运输、脱粒、农副产品加工等工具全面进行了革新改良。与此同时，开始发展抽水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实行机械化、半机械化与改良农具相结合。

公安县最早有农业机械是1954年荆江分洪后，国家调来机械为安全区排渍，留下11千瓦柴油机15台，在此基础上建起了公安县国营抽水机站，分洪后第二年（即1955年），在荆江分洪区兴建起湖北省荆江农业机器拖拉器站。从此，公安县农业生产开始向机械化发展。1956年4月，兴建了第一个国营机械灌溉站——古堤峪抽水机站。到1964年底，在虎西地区建起了古堤峪、螺丝湾、大至岗、